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罗丰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罗丰为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聘任罗丰为副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关于聘任罗丰为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姚焕然

孟祥凯

仝允桓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